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年4月11日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按照第2082(2012)号决议附件(a)的规定，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介绍第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第三次报告所载的建议立场。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所附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加里·昆兰(签名)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第三次报告中的建议：委员会的立场

1. 2013 年 9 月 30 日，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向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第三次报告。委员会认为，所有会员国都应该了解监测组的建议和委员会对这些建议的立场。本文提及的段落与监察组提交的第三次报告中的段落相符。

有适当针对性的名单

2. 在第 20 段中，监测组建议委员会根据第 2082(2012)号决议第 28(b)段，调整审查缺乏识别信息的名单条目的标准，将缺乏照片或详细体征描述包括在内。为了鼓励在名单条目中增加生物鉴别信息，委员会决定修改《委员会工作准则》。但是，审查缺乏识别信息的名单条目的标准应该保持不变，使缺乏这种信息的名词不至于自动符合列入审查的条件。

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联系

3. 在第 24 段中，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考虑设立一个机制，把吉尔布丁·希克马蒂亚尔(QI.H.88.03)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转移至 1988 制裁名单。委员会同意 1988 制裁名单上的名字应该以尽可能准确的方式指认与塔利班勾结对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因此将进一步考虑这一建议。

执行旅行禁令

4. 在第 27 段中，监测组建议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向委员会报告其防止或发现名单所列人员进入其领土的事件，并从报告会员国那里获取这些人企图入境时使用的旅行证件信息，以将这些信息加到 1988 制裁名单内，从而加强旅行禁令的执行。委员会已相应起草一份普通照会，鼓励所有会员国报告上述事件和信息。委员会还决定将这点列入通知会员国新列名的普通照会。

5. 在第 30 段中，监测组建议委员会继续鼓励会员国在掌握 1988 制裁名单所列个人的居住地、旅行证件、其他身份和姓名后立即提交。委员会已相应起草一份普通照会，鼓励所有会员国提供这一信息，并将这点列入通知会员国新列名的普通照会。

6. 在第 33 段中，监测组建议委员会提请会员国注意国际刑警组织的被盗和遗失旅行证件数据库，并鼓励会员国让一线边境安全官员和领事官员能够直接和即时使用该数据库。委员会将为此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

7. 在第 37 段中，监测组建议委员会鼓励各国在本国入境标准中规定入境人员不得是 1988 制裁名单所列人员。委员会将为此发出普通照会，其中将说明可视国内法和能力执行该建议。

8. 在第 38 段中，监测组建议委员会鼓励各国在发给 1988 制裁名单所列人员的已有或新的旅行证件中，用文字说明证件持有人受制于旅行禁令和相应的豁免程序。委员会将为此发出普通照会，其中同样将说明可视国内法和能力执行该建议。

9. 在第 39 段中，监测组建议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向有关官员和私营部门广泛提供国际刑警组织与通告有关的旅行证件搜索平台，使之成为例行检查的一部分，如同国际刑警组织的被盗和遗失旅行证件数据库。委员会将为此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

执行资产冻结

10. 在第 44 段中，监测组建议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塔利班银行账户、哈瓦拉和金融协助者的任何相关资料，以供列入 1988 制裁名单。委员会将为此发出普通照会，其中还将提醒会员国不准列名个人动用资产的禁令；并将鼓励会员国采取行动，防范报告中强调指出的风险。委员会还将在会员国向委员会提议新列名时使用的标准表格中以及在通知会员国新列名的普通照会中，要求提供上述信息。

11. 在第 45 段中，监测组建议委员会鼓励会员国，特别是阿富汗政府和参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行动的国家，向委员会提交有关名单所列人员和实体的商业利益和企业的相关资料，以供列入 1988 制裁名单。委员会将相应地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并致函阿富汗政府和参与安援部队行动的国家，转达这一点。

12. 在第 48 段中，监测组建议委员会明确说明有针对性的金融制裁措施所涉范围包括从阿富汗非法出口和销售的宝石和珍贵宝石。委员会已相应要求监察组在其关于冻结资产的“术语解释”文件中说明这一点。

执行武器禁运

13. 在第 64 段中，监测组建议委员会鼓励阿富汗邻国及其希望投资采掘部门的所有会员国对本国公司以及本国的爆炸物、导爆索和雷管供应商加强内部控制。委员会将起草一份给所有会员国的普通照会，酌情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参与阿富汗采掘部门的公司注册国确保这些公司在内部建立对管理爆炸物、导爆索和雷管的有力控制，以防塔利班获得这些物品，用于简易爆炸装置。委员会还请监测组考虑将这一专题列入其按照第 2082(2012)号决议附件各段协助提供的能力建设援助。

14. 在这方面，并根据监测组第 66 段中的建议，委员会请监测组酌情与各有关会员国和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限制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可行性。

安全理事会-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

15. 在第 76 段中，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考虑在加强执行 1988 制裁制度的专题事项上，采用橙色通告。委员会注意到目前为有效执行制裁措施而正在与国际刑警组织开展的合作具有的重要意义，并将与国际刑警组织进一步开展讨论，以在 1988 制裁制度中使用橙色通告。秘书处正在就所需的后续行动与国际刑警组织联系，并将向委员会通报最新情况。